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有關
結束收購建議期限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中國趨勢
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之可能證券交換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
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已注意到中國趨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刊發之最新公佈，由於從若
干媒體報導得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某些董事／股東可能涉及某些受監管事宜，
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項對股價有敏感
成份之公佈，因此，中國趨勢已決定不進行可能證券交換要約。

因此，與中國趨勢作出之可能證券交換要約有關之建議收購期限(自中國趨勢於二零
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之首份公佈日期起開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1(c)條，除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外，中國趨勢
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六個月內，公佈向本公司提
出收購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或提出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而導致中國趨勢或其一
致行動之人士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惟情況出現重大變
化除外。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成之德先生（主席）、WOELM Samuel 先生、吳壯先生、曹東新先生、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唐明先生及胡錫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山川先生、吳貝龍先生及馮培漳先生。